

(署方專用)

地價參考編號：

物業地址：

接獲申請日期：

香港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 樓  
地政總署  
地稅及地價小組

申請整筆支付尚餘的地價分期付款

執事先生：

本人／我們謹此申請整筆支付下述物業尚餘的每年地價分期付款。本人／我們在填寫和提交本申請表格前，已閱讀並明白下文所載的「重要事項」，以及夾附的「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物業資料

地價參考編號\* : \_\_\_\_\_  
物業地址\* : \_\_\_\_\_  
\* : \_\_\_\_\_

註冊擁有人姓名**		簽署**
中文	英文	

(署方專用)

地價參考編號：

物業地址：

接獲申請日期：


聯絡資料：

聯絡人	日間聯絡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如與物業地址不同)	電郵

日期 : \_\_\_\_\_

\*請依照地政總署發出之繳納地價通知書上所示的地價參考編號和物業地址填寫。

\*\*請依照土地註冊處土地記錄所示現時的註冊擁有人姓名填寫。如現時有多於一名的註冊擁有人，請加插所有註冊擁有人姓名及簽署。

(署方專用)  
地價參考編號：  
物業地址：

接獲申請日期：

## 重要事項

- (I) 憑藉本申請表格，可向地政總署地稅及地價小組申請整筆支付物業尚餘的地價分期付款(「未清繳地價」)。申請必須依照土地註冊處土地記錄所示的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提交，而且所有註冊擁有人均須在本申請表格簽署。
- (II) 請以專人送遞、郵寄、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填妥表格：
- 專人送遞或郵寄： 香港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 樓  
地政總署  
地稅及地價小組
- 或
- 圖文傳真： 2117 1099
- 或
- 電郵：[grpenquiry@landsd.gov.hk](mailto:grpenquiry@landsd.gov.hk)
- (III) 如申請獲接納，地政總署會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申請人繳付未清繳地價，以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下文第(IV)項所述通知書的費用。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繳款通知書的款項付清後，地政總署會填妥未清繳地價付款通知書(如本申請表格附表所示)(「該通知書」)，並安排把該通知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 (V) 經註冊後，該通知書的正本會交由註冊擁有人保留存照。
- (VI) 請注意，物業每年的地價分期付款款額，由地政總署署長按照《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該條例」)第 12 條釐定。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凡物業所屬的建築物全部或部分被拆卸或毀掉，上述釐定可予取消。釐定一經取消，相關地段所須繳付的地價(如有的話)，須依照批地文件繳付。換言之，儘管未清繳地價已憑藉本申請付清，但是物業擁有人仍須與該建築物所處地段(「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其他擁有人，共同並各別承擔該地段所須繳付的地價(如有的話)。
- (VII)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2231 3033。

(署方專用)

地價參考編號：

物業地址：

接獲申請日期：

## 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作以下用途或其附帶用途：
  - (a) 處理申請；
  - (b) 徵收地價；以及
  - (c) 就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與申請人溝通聯絡。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否則地政總署或未能處理申請。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屬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在支付適用的費用後，獲取一份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查詢

4. 如欲查詢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請聯絡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署方專用)

地價參考編號：

物業地址：

接獲申請日期：

## 附表

### 未清繳地價付款通知書

關於：\_\_\_\_\_ (「該物業」)

- (i) 該物業每年的地價分期付款款額為 \_\_\_\_\_ 元(包括利息)，共分 \_\_\_\_\_ 期繳付，每期款額相同，須於每年 \_\_\_\_ 月 \_\_\_\_ 日繳付，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為止(包括該日在內)。截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該物業的未清繳地價為 \_\_\_\_\_ 元(「未清繳地價」)。
- (ii) 未清繳地價已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付清。

簽署 : \_\_\_\_\_

職員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署方蓋印 \_\_\_\_\_

日期 : \_\_\_\_\_